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6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各方中介签署了服务协议，

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评估结果、重组方案需取得赣州市国资委的备案确认，故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